**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50**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第一章)**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第二章" \o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第三章)**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第三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第三章)**

**第一章 邀请函**

**邀 请 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名。

一、**项目编号：ZCB-2024050**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元）** |
| 1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3年 | 960,000.00 |

1、服务内容：咨询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按照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标准，有关计价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要求，公正、客观地对土建、安装、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幕墙、市政、园林等工程预算进行编制（含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变更签证造价审核和对工程的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工程造价争议纠纷咨询、工程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咨询、概算编制及调整的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具体项目及内容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2、项目地点：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盈丰路33号，其余地方的项目视情况而定。

3、项目服务期：2024年 7 月1日至2027年6 月30日。

备注：（1）当在服务时间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并终止合同。（2）合同期限期满时，结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8、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比选文件。

注：（1）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五、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及联系邮箱。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5月29日17:3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6、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7、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视为我院采购过程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答疑回复的电子送达地址；电子文书成功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1338019 8133803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子邮箱：zhenglsh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2024年6月3日12：00，广州市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2、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盖章扫描PDF版电子文件提交邮箱的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2:00。

（1）请响应人对电子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处理，密码可在响应文件目录页下方空白处打印“电子文件密码：\*\*\*\*\*\*”。

（2）如未及时提交邮件的，其响应可能**视为无效**。

3、纸质响应文件可由响应人送达，或通过邮递等其他形式递交。请务必安排好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寄）达。

**九、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人无需出席评审会）。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5月22日

**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报 名 资 料**

# **（公开比选）**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一、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3)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单位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单位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项目概述：工程审计造价咨询服务

3、项目地点：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盈丰路33号，其余地方的项目视情况而定。

4、服务内容：咨询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按照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标准，有关计价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要求，公正、客观地对土建、安装、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幕墙、市政、园林等工程预算进行编制（含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变更签证造价审核和对工程的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工程造价争议纠纷咨询、工程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咨询、概算编制及调整的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具体项目及内容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5、控制目标：

5.1进度目标：确保工程进度需要提供造价咨询成果。

5.2质量目标：工程审计造价咨询准确率在国家要求范围内。

5.3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工程投资总概算内，并使之优化。

5.4投资使用目标：符合财政评审等要求，确保投资资金合理和合法使用。

### **二、服务质量的要求**

1、独立性

造价审计咨询单位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不接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仔细的进行调查与研究，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和手段，独立地得出审计咨询意见。

2、公正性

造价审计咨询单位应从询价单位的利益出发，做出公正的咨询意见，做到不偏不倚，不接受任何可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3、专业性

造价审计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执行，服务水平应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和先进性。

4、综合性

造价咨询单位应是多学科的综合，咨询意见应是在分析、对比后的综合性意见。

5、保密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项目资料。

### **★三、项目团队咨询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响应人名称一致。

2、响应人应保持审核及咨询队伍的相对稳定，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相应资历和数量的造价咨人员。

3、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

### **四、服务时间**

2024年 7 月1日至2027年6 月30日，具体按合同约定。

备注：（1）当在服务时间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并终止合同。（2）合同期限期满时，结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 **五、****服务要求**

1、成交造价咨询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医院建设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医院工程结算审核及预算编制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成交造价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每个项目都应认真审查施工图纸、认真进行现场查勘，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独立、客观、公正、正确地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3、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若咨询人有特殊情况需对所配置人员及时间要求进行调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调整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

### **六、审核时间要求**

1、符合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2、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工程变更签证造价审核的时间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3、各类项目完成工作的时间要求如下：（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除外）

3.1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书。

3.2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交人须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在采购答疑上解决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成交人对出具的结果及报告负责。

3.3工程结算审查工作原则上要求在20个工作内出初步审查结果，初步审查结果出来后，由采购人通知施工单位并约定时间、地点，由三方或以上一起核对数据，通过核对数据并达成调整工程造价的一致意见后，由成交人出具审查结果，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审查定案表》。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具有法律效果的造价咨询审核报告书，采购人将审查结果和《审查定案表》呈报有关部门复核和确认，成交人对出具的结果及报告负责。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5%。

2、有效响应人的评审价为（1-下浮率），其中（1-下浮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八、支付方式**

1、送审工程结算项目审核：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下浮率%）。

1.1基本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

1.2效益收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效益收费。

① 净核减率＜1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5%；

② 10%≤净核减率≤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7%；

③ 净核减率＞ 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9%。

注：净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2、其余委托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咨询费\*（1-下浮率%）。（控制价备案费用含在预算收费中，不另行计取）

3、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工程项目咨询成果并复核确认咨询人请款表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咨询人须提供正式的发票）。

**九、其他要求**

若成交人完成采购人的工作后，因采购人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项目的实施，采购人需支付成交人的咨询费按送审价×70%×费率计算；采购人两年内重新启动该项目时，成交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应服务，届时采购人支付剩余的相应服务费。

**第三章 响 应 须 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内容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响应人鲜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内容以正本为准。

3.对未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比选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1.采购人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2.响应人不需参加比选评审会议。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4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5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登记报名。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公开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内容，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8 | 不存在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响应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60%）** | **技术评分（30%）** | **价格得分（10%）** |
| 得分100分 | 60分 | 30分 | 10分 |

1. 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6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企业认证情况 | 6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或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业绩获奖情况 | 6 | 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相关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6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
| 类似业绩 | 10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业主确认盖章的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为依据，日期以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内最后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业主的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10 | 1.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  3.具有15年（含）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10年（含）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5年（含）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8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业主盖章的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为依据，日期以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内最后日期为准。证明文件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业主的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
|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0 |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情况：  1.每增加1名土建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5分，最多加6分；  2.每增加1名安装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5分，最多加6分；  3.每增加1名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加1分，最多加2分；  4.以上三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  注：本项最多得20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

（3）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服务方案及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 10 | 1.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服务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服务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较完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得6分；  3.有服务方案，服务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的，得 2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项目团队分工及职责 | 10 | 1.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  2.分工较明确，职责较清晰，较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  3.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4.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
| 企业规章制度及承诺 | 10 | 1.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的，得10分；  2.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得6分；  3.企业规章制度一般，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一般的，得2分；  4.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4）价格评分（10分）：

①评审基准价计算方式：有效响应人的评审价为（1-下浮率），其中（1-下浮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②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1-下浮率）]\*1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可能被采购人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招投标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公开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名称。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8、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办公室：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907室

电话：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咨 询 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xxxx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2024-2027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按对应工程项目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预结算审核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1．本合同中的零星委托项目是指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各种零星工程项目的统称。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有关标准、规范等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移交资料后开始实施，并于收齐资料后根据双方协商的日期内完成编制工作，若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工作。

七、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两份。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咨 询 人： |  |
| （盖章） |  | （盖章） |  |
| 地 址： | 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510120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邮 箱： |  | 邮 箱： |  |
|  |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按对应工程的编制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人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标准，有关计价文件和甲方提供的要求，公正、客观地对土建、安装、装修、弱电智能系统、幕墙、市政、园林等工程预算进行编制（含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工程变更签证造价审核和对工程的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工程造价争议纠纷咨询、工程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咨询、概算编制及调整的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具体项目及内容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各类项目完成工作的时间要求如下：（如委托方有特殊要求除外）

1、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书。

2、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人须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在采购答疑上解决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问题。咨询人对出具的结果及报告负责。

3、工程结算审查工作原则上要求在20个工作内出初步审查结果，初步审查结果出来后，由委托人通知施工单位并约定时间、地点，由三方或以上一起核对数据，通过核对数据并达成调整工程造价的一致意见后，由咨询人出具审查结果，并与施工单位签订《审查定案表》。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具有法律效果的造价咨询审核报告书，委托人将审查结果和《审查定案表》呈报有关部门复核和确认，咨询人对出具的结果及报告负责。

若咨询人完成委托人的工作后，因委托人原因，取消或暂停该项目的实施，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的咨询费按送审价×70%×费率计算；委托人两年内重新启动该项目时，咨询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应服务，届时委托人支付剩余的相应服务费。

**第二条** 咨询人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技术要求应及时、充分响应，具体要求见补充文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2

赔偿金以咨询人酬金（扣除税金）为最高限额。

**第五条**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按以下约定计算并支付咨询人正常服务酬金：

5.1 计算方法：

1、送审工程结算项目审核：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下浮率%）。

1.1基本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

1.2效益收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效益收费。

① 净核减率＜1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5%；

② 10%≤净核减率≤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7%；

③ 净核减率＞ 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9%。

注：净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2、其余委托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咨询费\*（1-下浮率%）。（控制价备案费用含在预算收费中，不另行计取）

5.2支付时间：委托人在收到工程咨询成果并复核确认咨询人请款表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咨询人须提供正式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同意以支票或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酬金。**合同暂定金额为xxxxx元整（人民币大写：），累计支付超过采购预算即终止。**

**第七条** 本次采购为三年的工作量，总服务期为三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备注：（1）当在服务时间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采购人不再继续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并终止合同。（2）合同期限期满时，结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实结算，合同终止。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附表1 年度考核评价表

附表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以下空白）

**附件**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年度考核评价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序号 | 考核评价内容 | 考核得分 | 扣分细则 |
| 工作质量 | 1 | 无重大工作失误（20分） |  |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一次扣10分。 |
| 2 | 预算工作进度（15分） |  | 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5个工作日以内每次扣1分，5个工作日以外每次都3分。 |
| 3 | 结算工作进度（15分） |  | 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5个工作日以内每次扣1分，5个工作日以外每次都3分。 |
| 4 | 纸质报告准确性（10分） |  | 出现一次打印、装订、不符合规定格式等失误扣1分。 |
| 5 | 初稿成果质量（10分） |  | 除非甲方原因，终稿与初稿偏差超过5%-10%，每次扣1分，超过10%，每次扣3分。 |
| 服务态度 | 1 | 沟通态度良好，及时响应甲方（10分） |  |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每次扣5分；态度恶劣拖沓每次扣5分。 |
| 2 |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10分） |  | 无正当理由推辞或延误每人次扣3分。 |
| 3 | 积极考察现场（10分） |  | 由施工方代为考察每次扣1分。 |
| 总得分 | | |  | 每年度扣分合计达到30分将被解除合同。 |

说明：1、每年度末考核一次，考核总扣分必须在30分（不含本数）以内，咨询人需对考核扣分项进行整改；扣分超过30分将解除合同。2、如有异议，咨询人应在考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

考核人： 考核部门领导签名： 咨询人负责人：

**附表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印制**。
6.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表……………………………………………………………………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 …………………………………………………………………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电子文件密码：\*\*\*\*\*\*）

注：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 | | |
| 响应单位： |  | 响应日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 | |
| **1** | **响应下浮率** |  |
| **2**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备注**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报价。

3、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5%**。

4、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响应人计算各项费用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已成功登记报名。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3)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单位承诺绝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单位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单位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详见第一章附件一：报名资料）

**4、成功登记报名**

（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公开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内容，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号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不存在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为 ，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愿意向贵院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院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及其附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7、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一）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三、项目团队咨询人员配置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响应人名称一致。

3.2响应人应保持审核及咨询队伍的相对稳定，应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相应资历和数量的造价咨人员。

3.3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

（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七、报价要求

7.1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5%。

7.2有效响应人的评审价为（1-下浮率），其中（1-下浮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三）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八、支付方式

8.1、送审工程结算项目审核：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1-下浮率%）。

8.1.1基本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

8.1.2效益收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效益收费。

① 净核减率＜1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5%；

② 10%≤净核减率≤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7%；

③ 净核减率＞ 20%，该段效益收费=该段净核减额×9%。

注：净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8.2、其余委托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咨询费\*（1-下浮率%）。（控制价备案费用含在预算收费中，不另行计取）

8.3、支付时间：采购人在收到工程项目咨询成果并复核确认咨询人请款表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咨询人须提供正式的发票）。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承诺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无修改、增减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10、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 |
| 企业认证情况  （6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或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业绩获奖情况  （6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相关行政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工程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6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类似业绩  （1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业主确认盖章的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为依据，日期以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内最后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业主的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 | 1.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得3分；  3.具有15年（含）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5分；具有10年（含）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5年（含）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8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以业主盖章的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为依据，日期以确认表或成果文件封面内最后日期为准。证明文件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业主的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0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技术人员情况：  1.每增加1名土建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5分，最多加6分；  2.每增加1名安装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5分，最多加6分；  3.每增加1名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加1分，最多加2分；  4.以上三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  注：本项最多得20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1、企业认证情况**

注：

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企业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上述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获得企业认证”；

4.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业绩获奖情况**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签约日期** | **服务时间**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3.同一份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4.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具体内容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5.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资历**

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签约日期** | **服务时间**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证明文件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3.同一份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4.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具体内容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5.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注：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 |
| 服务方案及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1.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服务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得10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服务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较完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的，得6分；  3.有服务方案，服务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的，得 2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得0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项目团队分工及职责  （10分） | 1.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0分；  2.分工较明确，职责较清晰，较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  3.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4.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企业规章制度及承诺  （10分） | 1.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的，得8分；  2.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5分；  3.企业规章制度一般，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一般的，得3分；  4.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

**1、服务方案及服务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团队分工及职责**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企业规章制度及承诺**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